

警察防范暴恐袭击实战技能

警察遇抗防卫与控制

王振华 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警察防范暴恐袭击实战技能

警察遇抗防卫与控制

王振华 / 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62100028-010 · 北京 · 中国出版集团北京人民公安出版社

62100028-010 · 01110008-010 · 中国出版集团北京人民公安出版社

中国出版集团北京人民公安出版社
北京人民公安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警察遇抗防卫与控制 / 王振华著. —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16.3

ISBN 978-7-5653-2547-2

I. ①警… II. ①王… III. ①警察-技击(体育)-基本知识②警察-擒拿方法(体育)-基本知识 IV. ①G852.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6)第050611号

警察防范暴恐袭击实战技能

警察遇抗防卫与控制

著 者: 王振华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丰台区方庄芳星园三区十五号楼

邮政编码: 10007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兴华昌盛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16年4月第1版

印 次: 2016年4月第1次

印 张: 18.5

开 本: 787毫米×1092毫米 1/16

字 数: 330千字

书 号: ISBN 978-7-5653-2547-2

定 价: 48.00元

网 址: www.cpps.com.cn

电子邮箱: 843195700@qq.com

营销中心电话: 010-83903254

读者服务部电话(门市): 010-83903257

警官读者俱乐部电话(网购、邮购): 010-83903253

文艺分社电话: 010-83901730 010-83903973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前言

近年来，我国暴恐事件频发。昆明“3·1”暴恐事件、巴楚“4·23”事件、鄯善“6·25”事件、和田“6·28”事件、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5·22”事件等表明，暴恐犯罪已严重威胁到国家的政治稳定和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未来的反恐形势将会越来越严峻。暴恐犯罪主观恶意极强，作案手段残忍和血腥，拒捕手段更加狂妄、凶残，不计后果。这些新的变化，给我国的公安反恐工作带来了严峻的考验和挑战。面对挑战，反恐维稳不仅需要“情报先行、预防为主、主动进攻、果断处置”，对于一线防暴恐警察来说，还需要熟练掌握和应对暴恐犯罪的实战技能，消除危害，保一方平安。

一支专业化和正规化的防暴恐队伍，是确保社会稳定与民众平安的重要力量。从现实情况来看，民警在处置暴恐事件时更需要专业指导与帮助。如黑龙江“庆安事件”和山西“王文军案件”因现场警力处置与控制不当，导致舆论出现了负面影响，在一定程度上使公安处置工作陷入被动局面。与此同时，也从另一角度说明了警察在防暴恐实践中不能缺少专业指导和训练。

为了提高民警的防控与处置能力，作者撰写了《警察遇抗防卫与控制》一书。该书是公安院校学历教育和在职民警培训的防暴恐实战技能训

练指导用书，是警察在执行暴恐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任务、不能或不便使用警械和武器时，以徒手攻防技术制止暴力侵害、保护自身安全、抓捕犯罪嫌疑人所采用的技能。掌握遇抗防卫与控制技能，能够提高警察执法活动的成功率，最大限度地减少警察伤亡。它的运用是武装性质的体现，是对暴力抗击的防止、控制和制止，围绕以执法控制为目的而适时、适度地打击犯罪嫌疑人的暴力行为，制止暴力犯罪，预防袭警，在彻底控制犯罪嫌疑人的情况下将其抓捕归案，对提高防暴处突的成功率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民警在警务活动中常常要和一些不计后果、穷凶极恶的暴力犯罪分子较量，不掌握一定的遇抗防卫与控制技能是难以应对当前复杂的治安形势和严峻的反恐斗争需要的。只有经过防暴恐专业技能训练，熟练掌握遇抗防卫控制技术和应对策略，才能在暴徒手持刀斧利刃向处置警察和受害群众进行进攻时，正确运用实战技能加以应对和果断处置，从而减少不必要的伤亡和损失。在当前反恐背景下，如果一线反恐警察能够熟练掌握遇抗防卫与控制技能，学会使用武力对抗，就能把遇抗危险消除在萌芽状态，就能在抗击暴力恐怖犯罪活动中运用合理的攻防技术和控制能力制服暴徒，从而确保反恐警察的自身安全和执法安全。

2016年1月

目 录

第一章 概 述 1

第一节 警察遇抗防卫与控制的概念 2

第二节 警察执法遇抗伤亡情况的具体考量 5

第三节 预防警察伤亡应采取的相应对策 10

第二章 遇抗防卫与控制基本原则和武力等级 15

第一节 遇抗防卫与控制原则 15

第二节 遇抗防卫与控制的安全要素 17

第三节 遇抗防卫与控制使用武力等级因素分析 19

第三章 防卫与控制攻击窗和目标靶区 24

第一节 攻击窗和目标靶区及击打控制方法 24

第二节 遇抗控制关节靶区 31

第三节 遇抗控制人体压痛点 32

第四节 攻击目标靶区等级划分与使用选择 34

第四章 警察遇抗防卫与控制准备 38

第一节 临战心理准备 38

第二节 防控姿势 40

第三节 遇抗防卫与控制距离调控方法 45

第四节 身体失衡倒地保护 54

第五章 警察遇抗使用语言控制艺术 56

第一节 警察遇抗使用语言控制的概念和特性 56

第二节 警察遇抗使用语言控制的基本程序和注意事项 58

第三节 警察遇抗使用语言控制犯罪嫌疑人的实战运用 60

第六章 身体防护武器 63

第一节 身体防护武器的技术特征和基本原则 63

第二节 身体不接触防护武器 66

第三节 身体接触防护武器 71

第七章 身体攻击武器 86

第一节 防卫与控制的时机与距离 86

第二节 攻击武器之基本拳法 89

第三节 攻击武器之基本掌法 99

第四节 攻击武器之基本肘法 105

第五节 攻击武器之基本腿法 113

第六节 攻击武器之基本膝法 129

第七节 攻击武器之基本摔法 134

第八章 反恐背景下对暴恐袭击的防御与反击 142

第一节 遇袭自卫处理技巧 142

第二节 遇抗控制技术 145

第九章 徒手突袭控制技战术 164

第一节 突袭抓捕行动的特点和战斗原则 164

第二节 徒手突袭控制抓捕基本程序和方法 168

第三节 徒手突袭控制抓捕技术 174

第四节 徒手突袭控制实用范例 204

第十章 反恐背景下防范刀斧利刃袭击方略 216

第一节 民警防范刀斧利刃袭击难度分析 217

第二节 民警防范暴恐分子刀斧利刃袭击现场控制策略 218

第三节 现场控制持刀斧利刃袭击注意事项 222

第四节 民警防范暴恐袭击特殊技巧 224

第十一章 擒敌拳及实战运用 228

第一节 擒敌拳 229

第二节 擒敌拳实战用法 244

第十二章 遇抗防卫与控制训练 249

第一节 防卫与控制技能、体能训练理念和原则 249

第二节 遇抗防卫与控制基本技术训练 253

第三节 遇抗防卫与控制的体能训练 258

第四节 抗击打能力训练 269

第五节 警务技能训练安全隐患和预防措施 273

后记 280

主要参考文献 282

第一章 概述

近年来，公安民警依法执行公务时遭遇围攻殴打、暴力抗阻和暴力袭击的事件时有发生，且有增多趋势，警察成了离危险最近的人，也成了和平时期为公共利益牺牲最多的一个群体。民警在执法过程中遇到当事人阻挠、殴打的情况似乎成了家常便饭，甚至有民警被活活打死。据某市公安局有关人士介绍，在2004年5月到12月的8个月时间里，共发生146起暴力袭警事件，324名警察在执法中遭到不法分子殴打，造成188人受伤、多人住院。据公安部有关部门统计，2008年至2012年5年间，全国共有2204名民警因公牺牲，16821名民警因公负伤，全国平均每年有441名民警因公牺牲。其中，近三分之一的伤亡是公安民警在执行任务中遭遇暴力侵袭所致。2015年全国公安机关有4599名民警因公负伤，438名民警壮烈牺牲，牺牲的民警平均年龄46.3岁。触目惊心的伤亡数字，反映了打击刑事犯罪的残酷现实。面对这些流血和牺牲，我们一方面要多做正面宣传，同时也要反思公安队伍中出现的一些与新形势、新任务不相适应的问题，如专业知识老化、警务技能滞后、警用装备科技含量低、民警的自我保护和防范意识较差等，由此而造成了不必要的伤亡。出于对我国警察遇抗防卫控制中发生的伤亡情况的现实考量，我们试图探寻可行的警察遇抗防卫与控制技能。

第一节 警察遇抗防卫与控制的概述

一、概念

警察遇抗防卫与控制，是指警察在执法活动中遇到执法对象不配合，依法、安全、合理使用各种攻防技术，及时制止违法犯罪行为、有效控制现场行为人及秩序的技术。防卫即为防范、预防之意；控制则指的是剥夺其反抗能力，掌握主动权。作为徒手技能之一种，它适合警察在执法控制现场运用，服务于警察强制执法，是警察强制手段中的武力（强力）手段。它的运用是武装性质的体现，是对暴力抗击执法的防止、控制和制止，它以执法现场控制为目的而适时、适度打击犯罪嫌疑人的暴力行为，制止暴力犯罪，预防袭警，控制犯罪嫌疑人。

二、警察掌握遇抗防卫与控制的必要性

（一）执法现场易发生冲突、对抗

执法现场容易发生冲突、对抗的情况，如：盘问，盘查，处理一般性违法，给嫌疑人上铐或取铐，押解嫌疑人和身处暴力犯罪现场等。针对这一现实，要求民警在现场围绕保护自己和他人、取得现场控制权、避免使用暴力或被指责使用暴力、树立和维护警察正面形象等目的，及时、合理、有效地使用防卫与控制技术。另外，在使用防卫与控制手段时，民警还要注意自律与克制，并按程序表明身份、发出警告；要注意给予控制目标以服从的机会；达到目的后，立即停止继续使用武力，并做好后续控制工作。

（二）执法现场的犯罪嫌疑人往往比较凶狠、残暴

在警务活动中，警察往往面临的是与不计后果的犯罪嫌疑人较量。因此，掌握一定的遇抗防卫与控制技能是警察职业的特殊要求。遇到暴徒手持凶器向你和你的保护对象进攻时，如果不曾掌握警察遇抗防卫与控制技术和使用策略，仅凭责任感去同暴徒较量，虽然也有可能制服暴徒，却要冒极大的生命危险。如果熟练掌握了遇抗防卫与控制技能，遇到暴徒抗法、行凶或袭警犯罪时，就能在抗击暴力的活动中运用合理的攻防技术和控制能力制服暴徒，避免对自身的伤害。

（三）面临的治安任务及目标已发生了较大变化

当前，我国正处于社会转型期，国内外治安形势严峻，治安面临的任务及目标已发生了较大的变化。随着高科技犯罪、高智商犯罪和暴力性犯罪案件大幅度上

升，一些犯罪分子作案、拒捕手段更加狡猾、凶残，公安工作面临新的挑战 and 考验，国内极少部分犯罪分子狂妄凶残、不计后果，警察在执法过程中遭遇袭击和对抗的情况时有发生。特别是近年来我国发生多起罕见的袭警和群体事件，产生了极坏影响。这一切都说明，警察执法面临着严峻挑战。作为国家强制力的形象窗口，警察执法倍受社会关注。执法过程中把握不好法律限度和科学限度，或会因滥施暴力而受到社会谴责，或因执法不力导致犯罪嫌疑人逍遥法外或不必要的警察伤亡，使社会对国家的保护力量和执法能力产生怀疑和埋怨。这些都会影响到警群关系、干群关系，乃至党群关系，最终影响社会和谐。为此，警察在执法过程中科学执法、安全执法，实现警察执法效率最大化，保护警察自身合法权利，是当前警察技能培训中需要研究和解决的现实问题。

（四）传统的警务技能产生于我国特殊的治安防范背景之下

我国传统的警务技能产生于特殊的治安防范背景之下。概言之，有中国特色的治安防控体制产生于一个枪支、刀具以及危险物品历来受到严控的国家。上个世纪五六十年代，我国经历了一个治安状况相对良好的时期。长期以来，尽管治安状况在发生着曲线形波动，但从犯罪种类来看，仍然以传统的犯罪种类为主，恶性暴力犯罪尤其是恶性抗法、袭警案件毕竟不是很多，只是随着国家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社会利益不断调整，国际环境的影响等多方面因素的综合作用，恶性暴力犯罪近年来才初现端倪。上述实践经验的缺乏，再加上我国在改革开放前对犯罪问题没有科学的认识，对犯罪控制，尤其是警察遇抗防卫与控制缺少理论上的深入探讨，从而造成了传统警务技能训练中的种种弊端，已不能够完全适应新的治安形势的需要。

（五）传统的警务技能的缺陷

传统的警务技能的缺陷主要为：一是认识理念上的不足。较长一段时期以来，警察作为国家机器的组成部分，其阶级专政工具的认识占据主导地位。过分强调国家的强制力威慑，客观上形成了以暴制暴的执法观念，忽视了警察执法的科学性、规范性和复杂性等因素，致使在嫌疑人保护、执法的社会效果，警察的执法安全等方面造成了缺憾。二是在警察防卫技能的训练上存在着重技术轻战术的缺陷，提倡个人英雄主义，主张单打独斗，轻视集体配合和团队协作；提倡冒险精神和牺牲精神，缺乏人本主义。三是在训练过程中纸上谈兵，缺乏理论和实际的有机结合。四是警察防卫技能训练中的军事化色彩太浓，过于机械和程式化，舞台化痕迹

过重。

综上所述，警察在实战中的警务技能面临如何适应公安工作的新形势、新特点、新任务和新要求，向法治化、战术化、系统化方向发展的的问题。而警察遇抗防卫与控制是警察实战技能的核心内容，其主要目标要求为：一是实战技能法治化。民警在执行任务中对抗拒的违法犯罪分子（包括犯罪嫌疑人）可以采取与之相对等的防卫与控制方法，在必要的时候还可以使用警械和武器。因此，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尺度内，合理控制实施抗拒行为的违法分子或犯罪嫌疑人是警察实战技能的根本目的。二是实战技能系统化。现代警察的实战技能以遇抗防卫与控制为基础，根据公安工作的性质、特点和要求，以法律、法规为依据和准则，吸取武术、散打、泰拳、拳击、摔跤、擒拿格斗、综合格斗等竞技体育项目和军事体育项目的技术精华，借鉴国外警察的通行做法，将防卫控制、战术、体能融为一体，以形成综合实战技能的框架体系。这对警察的技战术水平、执法水平、心理素质、战术素质、防卫意识、装备程度和指挥协同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警察遇抗防卫与控制技能也要在长期的公安执法实践中进一步充实、发展和完善起来。

三、警察执法遇抗案件的特殊性

警察执法遇抗主要发生在公安派出所民警、治安民警、交警、巡警、刑警等执行勤务、处置群体性事件、查缉违法犯罪活动和抓捕犯罪嫌疑人过程中。违法犯罪分子对抗警察执法的主要手段为：围攻、谩骂、殴打正在执行公务的公安民警；使用枪支、刀具、棍棒等作案工具伤害公安民警等。从近年案发的情况看，警察执法遇抗案件呈现以下特殊性：

（一）从个人突发性抗法向有组织的群体性抗法发展

一些违法犯罪人员为了逃避法律的制裁，本人或煽动不明真相的群众采用暴力攻击、谩骂侮辱、恐吓威胁等方法阻碍民警依法履行职责，行使职权，严重威胁到公安民警的人身安全。

（二）暴力方式“升级”，暴力程度加剧

除采用拳打脚踢等常见方法抗拒警察执法外，部分涉案人员竟还持棍棒砸坏警车，辱骂、殴打、伤害执法人员。

（三）诬告陷害、恶意伤害执法民警的投诉不断增多

有些人为了达到自己一定的目的，不实举报甚至恶意投诉举报、诽谤侮辱民警。

（四）涉案人员酒后抗法居多

涉案人员酒后在公共场合闹事或者有其他违法行为，为了阻挠民警执法，以过激行为粗暴对抗，进而使事态升级。

另外，在查处聚众赌博时遭暴力抗法现象比较突出，处置群体性事件中的暴力抗法行为也在不断增多。

第二节 警察执法遇抗伤亡情况的具体考量

警察执法遇抗被袭行为，不但危害了民警的生命安全，而且直接损害国家法律的权威和尊严。由于警察职业的特殊性，处于查究违法犯罪的第一线，时常与违法犯罪分子面对面较量，容易成为不法之徒袭击的对象。

一、警察执法遇抗伤亡数据概况

据公安部公布的数据表明：2001年，全国有68名民警在执法活动中遭受暴力袭击牺牲，3429名民警受伤；2002年，75名民警在执法活动中遭受暴力袭击牺牲，3663人受伤；2003年，84名民警在执法活动中遭受暴力袭击牺牲，4000人受伤；2004年，48名民警在执法活动中遭受暴力袭击牺牲，3786人受伤；2005年，27名民警遭受暴力袭击牺牲，1932人受伤。公安部有关负责人介绍，2010年至2014年，全国公安民警因公牺牲2129人，平均每年牺牲425人。2010年至2013年牺牲人数持续上升，2014年因公牺牲393人，是近二十年以来最少的一年。从年龄看，因公牺牲民警平均约45.5岁。中青年民警牺牲比例较高，30岁至49岁超过7成；29岁以下和50岁以上分别占一成和两成左右。从原因看，突发疾病猝死在工作岗位上占总数一半以上。其次，意外交通事故造成民警因公牺牲占26.3%。同违法犯罪分子作斗争（遭受暴力袭击）牺牲111人，占5.2%。除2014年有所下降外，前四年牺牲人数和占比连续上升。这位负责人表示，同违法犯罪分子作斗争是民警负伤首要原因。公安民警因同犯罪分子作斗争而遭受暴力袭击负伤8880人，占负伤民警总数的42.8%，连续5年总体上升。其中2014年2417人，比2013年上升24.1%。从警种看，派出所、交巡警、治安民警、刑侦民警、消防官兵牺牲居前五位。这支队伍是和平年代作出牺牲和奉献最多的，他们承载着人民的厚望与重托，应当也必须是公平正义的化身，他们承受着超出想象的压力甚至不公，他们也有不和谐的声音和牢骚满腹，但他们中的多数让我们感到自豪和骄傲。

二、警察伤亡数字上升的原因

当前，公安民警因公牺牲仍处高位状态，因公负伤数量总体上升，特别是因突发疾病猝死在工作岗位上的民警数量仍居高不下，暴力袭警、暴力抗法问题突出。2015年，全国公安机关有4599名民警因公负伤，438名民警壮烈牺牲，牺牲民警平均年龄46.3岁。公安部有关负责人表示，这一方面反映出当前维护国家和社会稳定形势依然比较严峻，另一方面反映了公安民警任务艰巨和长年超负荷的工作常态，体现了广大民警无私奉献、英勇顽强、奋不顾身的精神。危难之时，他们迎着凶残的暴徒而上；当炸弹引爆、枪声响起或砍刀落下时他们奋不顾身；倒在血泊之中，他们只记得头顶的警徽，忘却了自己也是慈母和妻儿盼归的儿子、丈夫和父亲。一组组令人震惊而又不容回避的数字，一组组带血的数字，让我们痛定思痛，深刻反思，此类案件多发的深刻原因如下：

（一）执法过程中遭遇暴力阻碍增多，民警生命受到威胁，神圣的国家公权及法律尊严被亵渎

近年来，民警在执法过程中遭遇暴力对抗现象已屡见不鲜，由于缺乏应有的警惕、自我防范和保护意识，往往对遭遇暴力阻碍案件应对失措、处置不力，导致局面失控，民警被打伤、打死事件的比例逐年上升。2008年上半年，全国公安机关因公伤亡民警3382人，其中因公牺牲170人，因公负伤3212人。遭遇暴力阻碍而牺牲的23人、负伤1803人，分别占牺牲、负伤人数的13.5%和56.1%。其中因同犯罪分子搏斗、执行任务中发生交通事故牺牲人数较多。2006年至2011年，公安民警因同犯罪分子搏斗、执行任务中发生交通事故牺牲790人，占同期牺牲民警总数36%。同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负伤，也是民警负伤的主要原因。曾出现违章者肆无忌惮地抽打交警耳光，逼交警下跪；地痞流氓当众殴打羞辱警察，并扬言打了你白打，“打的就是警察”已成为街头流行语；拒捕的重犯敢于从容不迫地和警方对抗，拔枪打死前来抓他的警察，之后扬长而去；闹事的暴徒在光天化日之下掀翻警车，焚烧公安局和派出所，用棍棒和砖头暴打手无寸铁、维持秩序的警察；震惊上海滩的“闸北袭警案”中，犯罪嫌疑人竟然直接冲进国家重要都市的政法办公大楼大开杀戒，杀死赤手空拳的警务人员。还有一些痛心案例，如盗车贼驾驶偷来的车辆逃跑途中遇前方警察设卡查车，掉头逃跑，设卡的警察开车去追，盗车贼因为过于慌乱把车开翻在路边，死亡了，死者家属居然能够不断上访告状，质问警察为什么要追。更为离谱的是，主事的司法部门居然为了不堪其扰，平息这种无理取闹的

上访事件，营造所谓的“和谐”，最后判决警察有罪，离职，入狱，给死者家里支付赔偿金。在暴力袭警案中，被打掉的是警帽，被侮辱的是民警个人，被亵渎的却是神圣的国家公权及法律尊严。

（二）违法犯罪暴力化倾向日益严重，朝武装化、多元化、智能化演变

我们的社会正处于转轨时期，改革对人们利益的触动很大，难免使人们产生心理或行为偏差。这种偏差超过常态，就会形成危机。一些人疯狂的暴富欲望，使社会治安形势日趋复杂，刑事犯罪的暴力化倾向日趋突出，涉枪、涉爆、绑架劫持人质等严重暴力犯罪、带黑社会性质的有组织犯罪日益突出。越来越多的犯罪分子持枪、持械、持爆作案，不仅严重危害社会治安和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也使执勤民警遭到暴力袭击伤亡的情况不断发生，给一线民警执勤活动和人身安全造成严重威胁。不少犯罪分子疯狂拒捕，气焰嚣张，公开向警察叫板，采取极端行为实施犯罪，报复社会，遇到抓捕时穷凶极恶，动辄使用枪支弹药、刀具凶器对抗法律，导致民警伤亡较为严重。据公安部指挥中心对2000年1月1日至5月20日接报暴力袭警的52起案件的统计分析，民警在执行公务过程中遭暴力抗拒案件32起，占总数的62%；罪犯以抢劫为目的的袭警案件9起，占总数的17%；罪犯以报复公安机关或民警为目的的袭警案件7起，占总数的13%；民警在追捕暴力恐怖分子时遭袭击的案件4起，占总数的8%。

（三）民警敌情观念不强，警惕性不高，处置棘手问题优柔寡断

个别一线民警战术意识淡薄，在警务活动中，机械地使用一些不符合客观实际的程序和方法，不讲策略、盲目进攻，战术水平落后，临战意识不强，麻痹轻敌，过高估计自己能力，对犯罪嫌疑人的暴力程度、残忍程度估计不足，执行缉捕任务，毫无顾忌地一拥而上，造成不必要的伤亡。这就是战术上轻敌，缺少最起码的安全意识和专业知识。许多民警临战时没有携带警械、武器，也不懂得及时找个合适的器具作为武器，在手无寸铁的情况下鲁莽行事，赤手空拳地对付穷凶极恶的持有刀枪的歹徒，在“制敌”过程中敌我之间力量或器械悬殊太大，盲目冒险，无谓牺牲。

（四）个别警察执法行为不规范，自我保护和防范意识不强

个别警察执法方法简单或不规范，在百姓面前耀武扬威、趾高气扬，激化矛盾，又没有息事宁人的本领，导致事态恶化。一些民警执法、执勤战术动作不规